

合 同

合同编号：2024-ZFCG-0090

项目名称：天山区团结路街道日间照料养老中心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183号教育厅家属院原职工餐厅

发 包 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辽宁中科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9日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辽宁中科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山区团结路街道日间照料养老中心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山区团结路街道日间照料养老中心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183号教育厅家属院原职工餐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4-ZFCG-0090。

4.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清单内容。

5. 工程范围：招标文件内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符合施工图要求的质量检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1548000（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暂列金：30000（大写：叁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预付工程预付款47万元；工程完工验收付款至工程总价的80%，竣工验收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约定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付清全部工程款。暂列金：30000（大写：叁万元整）按照实际发生具体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冲 注册证书编号：辽22111123538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需对工程及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承担责任，做好各类安全防范措施，若因安全措施不到位，或其他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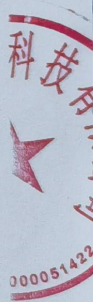
八、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壹仟元；同时还得赔偿由于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全部损失。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无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鲁木齐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辽宁中科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麦麦提伊敏·阿卜拉

地 址：团结路 489 号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麦麦提伊敏·阿卜拉

委托代理人：电 话：1319988805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银谷支行

账 号：0000004111121900001276

行 号：313881000168

社会统一代码：11650102589312807W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金山路 93-8 号

邮政编码：110000

法定代表人：李冲

电 话：15276109000

电子信箱：149752763@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沈阳体院支

账 号：21050142400100000200

行号 105221019079

社会统一代码：91210105MA0XRQD40D

